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26	科玛股份	2024年3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赖斌、辛悦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阮汝奕先生汇报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配合金港城项目的建设和发展，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拆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按不高于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以私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及上述人员与银行签订

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3) 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开展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及上述人员与有关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4) 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向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妆品加工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魏文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的儿媳。何志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青与谭广诺为夫妻关系，两人皆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3%；魏文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的儿媳和公司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谭广诺、何志青、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3 号

(二) 邮政编号：510880

(三) 联系人：邓大跃

(四) 电话：020-37715888，传真：020-37715888

(五) 邮箱：dengdayue@homargroup.cn

(六)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